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秉持對自身誠信商譽之要求，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防止發生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等行為，損及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特訂立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為稽核室。

第三條 檢舉管道：

一、「電話檢舉」：(07)2711121 轉稽核室。

二、「具函檢舉」：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之 1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三、「電郵檢舉」：iamlawwang@secement.com。

上開檢舉管道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第四條 檢舉事項：

係指本公司集團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有違反本公司訂立之「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有關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等行為。

第五條 檢舉資料

一、 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 被檢舉部門及被檢舉人姓名、職稱或可供識別其身分之特徵或資訊。

三、 具體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四、 有正當理由、具體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事證時可匿名檢舉。

第六條 處理流程：

一、 稽核室應釐清檢舉人所表達提供的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填寫檢舉事件登記表（如附件一）。

二、 檢舉事件涉及一般員工時，稽核室應呈報至董事長；檢舉事件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經理人時，稽核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三、 對於有調查必要之檢舉案件，由稽核室獨立進行調查，若因案件性質或內容需相關部門協助時，經呈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核可後，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但應避免由對檢舉事件有偏頗之虞或利益衝突之人員或部門參與。

四、 稽核室或調查小組完成必要調查後，與管理部門主管召開調查結果會議，討論後續處理方案並製作專案報告呈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

五、 對於尚未確定涉及不法情事之被檢舉人及其部門，本公司應給予被檢舉人申訴及自清之機會及管道。檢舉事件未發布正式處分前不會對被檢舉人及其部門不公而造成其合法利益損害。

第七條 紀錄保存：

稽核室應將檢舉事件予以紀錄與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保密及保障措施：

- 一、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正當檢舉內容保密，並保障檢舉人合法權益，不因其正當檢舉行為而遭致不當處置。
- 二、檢舉人為本公司內部人員時，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得視事件輕重，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
- 三、檢舉人為外部單位或外部人員時，本公司承諾不會對檢舉者不公而造成其合法利益損害。
- 四、若本公司內部人員自我檢舉坦承或被檢舉人於調查過程中坦承且積極配合，得予斟酌減免部分責任。
- 五、檢舉事件經查有故意捏造、虛偽不實、誣控誹謗或無具體內容者，經本公司紀錄後得不處理。
- 六、經手或知悉檢舉案件之內部人員負保密責任，任意洩露將受處置。
- 七、禁止被檢舉人或其他內部人員試圖打探或不當接觸檢舉人，違反者將受處置。
- 八、禁止被檢舉人或其他內部人員試圖打探或不當接觸經手或知悉檢舉案件之內部人員，違反者將受處置。

第九條 後續處置：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必要時本公司將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正當合法權益。

第十條 訂立修改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事件登記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單位		地址		詢問地點	
事件說明						
處置						
備註						
受呈報人		稽核室	協辦部門	檢舉人		

附註：應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